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4.6.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4年8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40061564號函

106年7月3日桃教學字第1060051618號函修訂

-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 (一) 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
 -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 (三)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 四、**受理**：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 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
 -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 (二)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 (三)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 六、**展開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須佔1/2以上，專家學者須佔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 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 八、**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 上傳資料如下：

1.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事件通報後(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安通報表。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二)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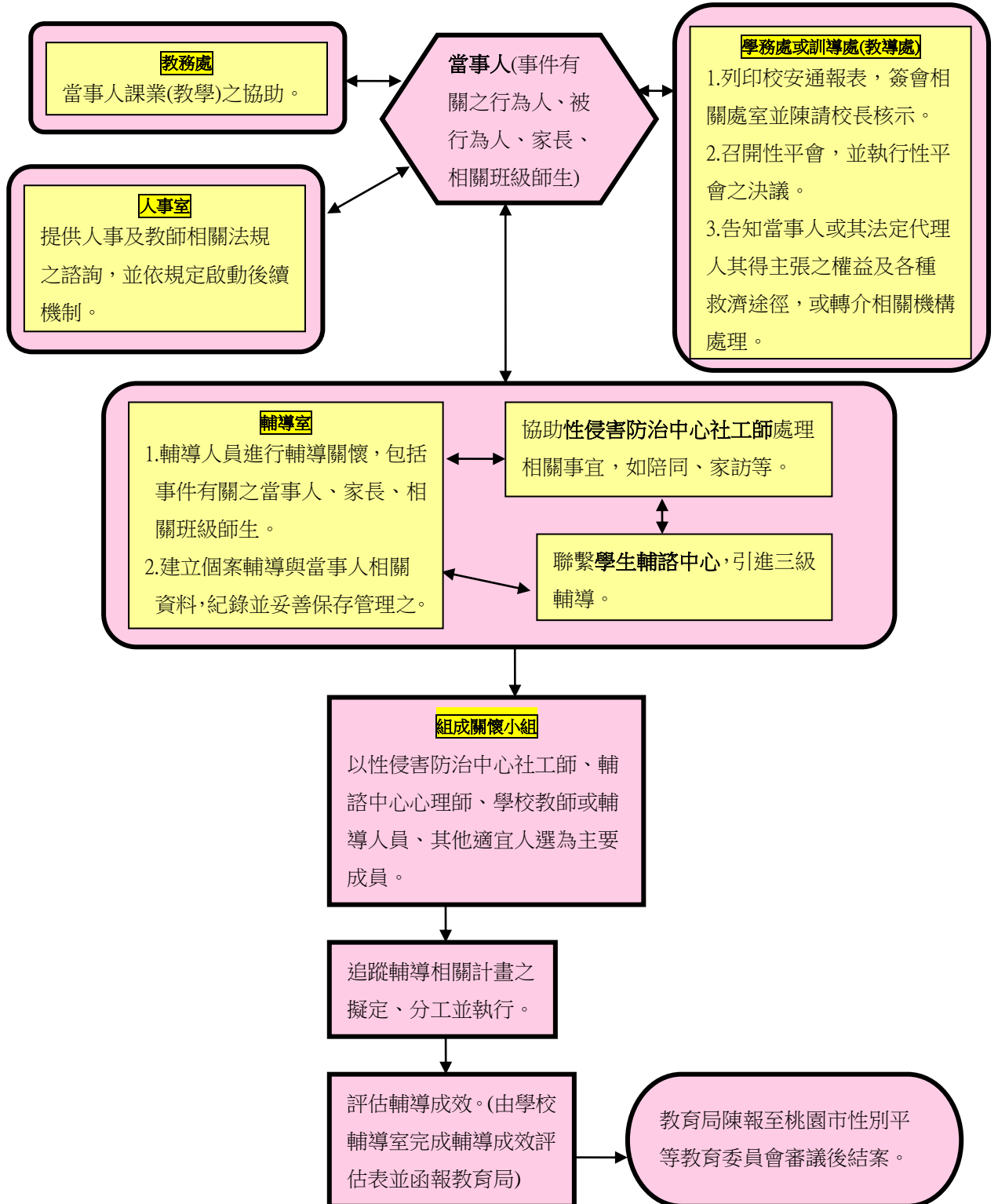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十、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 (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8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 (二)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行為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共有 9 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發生什麼事讓你(或當事人)覺得不舒服？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經過：						
2、事件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你(或當事人)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4、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學 -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你（或當事人）能舉出什麼證明或證據？	
6、你（或當事人）曾向誰求助？	
7、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9、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學校戳章

茲收到○○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1 份。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行為人 動機描述			
對被行為人 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事件處 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行為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_____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 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 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2、後續仍須注意 之事項： _____ _____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平事 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 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____，__次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 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3、後續仍須注意 之事項： 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 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 達成情形：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 事項：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_____ 科長： _____			
桃園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本要點全銜
規定	說明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處理流程依據。
<p>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p> <p>（一）法定之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p> <p>（二）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p> <p>（三）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p>	通報權責規定。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申請檢舉調查規定
四、受理：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學校受理申請調查後續流程。
<p>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p> <p>（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p> <p>（二）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p>（三）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通報後(無待申請調查)學校各處室後續處理機制。

<p>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p> <p>4. 評估輔導成效。</p> <p>(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p>	
<p>六、展開調查：</p> <p>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須佔 1/2 以上，專家學者須佔 1/3) 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p>	<p>學校性平會受理後，啟動調查機制。</p>
<p>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p>	<p>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交由性平會決議流程。</p>
<p>八、調查結果通知：</p> <p>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p>	<p>調查結果通知流程。</p>
<p>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p> <p>(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事件通報後(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安通報表。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p>(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p> <p>(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p> <p>(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p> <p>(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p>	<p>需報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檢核資料。</p>

<p>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p> <p>(二)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 — 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p>十、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p> <p>(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 8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p> <p>(二)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措施。</p>
<p>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 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p>	<p>學校結案流程。</p>